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通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绿色通道的公告

为服务遂宁市锂电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发展大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驱动营商环境，支持本市创新主体高效维权，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重大、紧急专利侵权纠纷，决定开通行政裁决“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审查、快速处置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利侵权纠纷，可申请适用“绿色通道”：

（一）涉及本市锂电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的；

（二）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公众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

（三）案件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体性、系列性侵权，可能严重影响行业秩序或区域形象的；

（四）当事人一方为外国企业或国内知名创新型企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权利人主张赔偿金额巨大，或侵权规模证据确凿的；

（六）在重大展会、主要电商平台发现，需立即制止侵权的；

（七）其他依法被认定为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案件。

二、申请条件

申请“绿色通道”的案件，须同时满足:

（一）请求人系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

（二）有明确被请求人、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

（三）纠纷未被人民法院立案。

三、维权方式

（一）现场提交申请。应当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有关规定将请求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提交至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168号，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19办公室遂宁市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理处。

（二）邮递寄送。相关文书和材料可以选择使用邮政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向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寄送，并在邮件备注中注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文书材料”。邮寄地址：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168号，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19办公室。

四、服务内容

（一）快速审核：收到申请材料后，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是否适用绿色通道程序。

（二）专项办理：对适用绿色通道的案件，立案后24小时内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合议组负责办理。

（三）审理提速：依法优化审理流程，压缩办理期限，优先采取书面审理与现场勘验相结合方式；技术事实清楚

的，可简化听证程序。原则上自立案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四）技术支撑：对涉及复杂技术问题的案件，指派遂宁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调查官参与，协助查明技术事实。

（五）程序联动：建立行政裁决与无效宣告程序联动机制，对涉案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及时报请上级部门推动联合审理，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